

##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

113.10.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3.11.1 發布修正第 4、5、7 點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課程開授及異動之處理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課程」，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。

本要點所稱「密集課程」，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、密集且其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。

「課程異動」分為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；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；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、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。

三、本校各課程之學分計算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但密集課程得將時數減半，以零點五學分計算。

四、本校各課程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但境外專班開授密集課程者，須再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密集課程如無法於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，應於決定開授時，檢附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，經前項程序通過後，並專案簽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開授。

五、本校學期課程之異動，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七點規定停開者外，應經開授該課程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，經相關單位簽核後，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其餘相關規範依各學期課程編排暨選課行事表辦理。

六、本校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，應經開授該課程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
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，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。

七、本校課程應符合下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，始得開課：

（一）博士班課程至少一人。

（二）碩士班課程至少二人。但選課學生有博士班學生一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高年級課程（課號五字頭課程）及學士班課程至少五人。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有博士班學生一人或碩士班學生二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不符合前項最低修課人數限制之課程，應予停開。但必修課（含單選及複選必修）、專題研究、全英語授課學程，及其他特殊情況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並報請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受前項最低修課人數限制。

八、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，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，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
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，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由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95.12.29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01.24	校教字第 0960002906 號公告發布
98.06.16	校教字第 0980024010 號公告發布
98.10.16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3.11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10.20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3.22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22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10.20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10.26	發布修正第 1 至 9 點
112.10.20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10.26	發布修正第 1 至 9 點